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辛佳军，男，1987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辛佳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）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判决后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5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字13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9年12月19日送达执行，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；2022年1月13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2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12月14日止，2022年1月14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辛佳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规违纪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毒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辛佳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辛佳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